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 5 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 5 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公司带息负债规模中 1 年以内的占比约 75%，短期偿债压力较高。本次集团通过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拟向股份公司提供转贷资金 5 亿元，资金类型为长期，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到期带息负债偿债压力，不会增加公司整体贷款规模。本次转贷资金，云天化集团按实际募集资金成本计算，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计划 2017 年对子公司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8.10 亿元。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担保能够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施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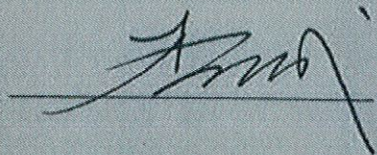
杨 进

时雪松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红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红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 炜

杨 进

时雪松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杨 进

杨进

时雪松

2016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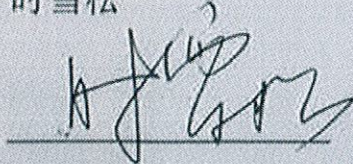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杨 进

时雪松



2016年12月27日